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顏煒倫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顏煒倫前因犯如其附件（下稱附件）二所示強盜等14罪，經原審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47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5年（下稱系爭定刑裁定），於民國99年5月31日確定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）檢察官指揮執行。嗣抗告人於114年12月19日請求檢察官就上述強盜等14罪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高雄高分檢檢察官於114年12月24日函覆否准在案（下稱系爭函文）。抗告人則以上述14罪中僅強盜罪為重罪，其餘之罪皆為輕罪，所定應執行刑竟為有期徒刑25年，顯然已過度評價而有過苛之責罰顯不相當情形，為維護量刑裁量公平性，應有重新定刑必要，認檢察官以系爭函文否准抗告人重新定刑之請求，其執行指揮悖於恤刑本旨，為此聲明異議。惟系爭定刑裁定既已告確定，具有實質之確定力，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，依本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已統一之見解，原不得再行爭執，從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重新定執行刑之請求，並無違誤或不當，其聲明異議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主張其有向檢察官反應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起算日期有誤，然檢察官於系爭函文中未予置理等語。查系爭函文中確實未對此有任何說明，

可見檢察官就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尚未為審核暨准否之決定，其逕行聲明異議，尚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當或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附件二編號6之妨害公務罪，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刑法第50條規定嗣於102年1月25日修正生效，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刑處分之罪時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依新舊法比較適用原則，自應適用較有利之新法重新定其應執行刑。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須符合比例、平等及責罰相當等原則，應受內、外部界限之拘束，參照其他法院所定之執行刑，均有較高之定刑優惠，而抗告人自97年間入獄至今表現良好，更積極向上取得國立空中大學學位，獄中亦不斷嘗試與被害人和解，祈請重予審酌，在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內，調整已酌定之刑度，以利抗告人返家盡孝及復歸社會云云。

三、本院查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，於裁判時適用法律始有新舊法變更比較的問題，倘案件已經裁判確定，尚無重新適用法律，再以其後生效之新法推翻已發生實質確定力之裁判可言，抗告意旨核係以主觀之見解，並執持無關之他案定刑裁定，無視原裁定所為之論敘說明，而為任意之指摘，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